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宁河政复终字〔2024〕22号

申请人：天津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。职务：执行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宁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住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五纬路一号增一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牛会明。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月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载住址：[REDACTED]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S112022120230129）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

申请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